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概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令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印副本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及僅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建泉融資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駿昇証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22-124號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太平基業證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新世界大廈二座十一樓)及長亞證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威靈頓街198號威靈頓大廈23樓A室)可供查閱(僅供參考)。

有關股份發售之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之任何聲明，而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之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可作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所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之交付或就發售股份作出之任何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合理可能令本集團事務有所變動之變動或發展之聲明，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均為正確。

股份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有關股份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股份發售之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管理。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之銷售限制

本集團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批准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可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於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免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限制而獲准許，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資料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陳述。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限制，而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之情況下，其將不會收購亦不會獲提呈任何該等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有關申請發售股份之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 GEM 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於 GEM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或聯交所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之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不獲批准於GEM上市，則就申請而作出之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因此，合共110,000,000股發售股份(目前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可供股份發售。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開始於GEM進行買賣。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0股，並可自由轉讓。股份之GEM股份代號為8391。

本公司將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根據或然情況由香港結算指定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份發售有意投資者對有關發售股份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徵詢其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顧問、高級人員、僱員或代表(倘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發售股份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在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僅有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之股份方可於GEM進行買賣。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股份以港元派付之股息將按各名列於存置在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或如屬聯名股東，根據細則為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支付，並按其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之總數未必相當於個別項目所示總和。倘資料以千位或百萬位呈列，則數額可能經上調或下調。

任何列表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約整所致。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港元及美元金額之間之換算。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美元與港元已按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換算，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相關貨幣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成另一貨幣，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而並無官方英文翻譯之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之名稱，為非正式譯文，僅供參考。